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更正事项形成的原因：2009 年度明天科技与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购买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 30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格，另 5000 万元为明天科技代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北京昭德置业有限公司前期欠款。明天科技误将代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的债权 5000 万元，记入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现根据会计准则，对 2009 年的相关报表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0 年度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该事项对 200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对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商 誉	37,231,888.84	-37,231,888.8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849,763.28	-37,231,888.84	940,617,874.44
资产总计	1,474,183,574.51	-37,231,888.84	1,436,951,685.67
其他应付款	201,384,103.64	-50,000,000.00	151,384,103.64
流动负债合计	756,919,807.18	-50,000,000.00	706,919,807.18
负债总计	788,825,262.04	-50,000,000.00	738,825,262.04
未分配利润	-953,366,054.24	12,768,111.16	-940,597,9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358,312.47	12,768,111.16	698,126,42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358,312.47	12,768,111.16	698,126,423.63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			
营业外收入	6,490,824.37	12,768,111.16	19,258,935.53
净 利 润	-960,435,292.46	12,768,111.16	-947,667,1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435,292.46	12,768,111.16	-947,667,181.30

2、对 200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70,219,349.01	50,000,000.00	120,219,349.01
流动资产合计	125,150,519.03	50,000,000.00	175,150,519.03
长期股权投资	1,138,845,744.65	-50,000,000.00	1,088,845,74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0,486,179.65	-50,000,000.00	1,240,486,179.65
资产总计	1,415,636,698.68	0.00	1,415,636,698.68

三、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3、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

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